

2026 年度区内苗木日常管护服务合同

甲方：蔡家坡经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

乙方：陕西天辰润景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通过竞争性磋商谈判，公示期满，按照《民法典》，结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，甲方现将 2026 年度区内苗木日常管护服务委托乙方实施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度区内苗木日常管护服务；地点：蔡家坡城区

二、管护期限

管护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。按照招标文件约定，服务期满后，甲方将对乙方年服务质量、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合格，甲方与乙方续签 1 年服务合同。

三、管护职责

1、管护期限内，乙方应按照绿化管护操作规程及绿化管护质量标准，合理组织，精心管护，保质保量完成管护任务。

2、主要工作内容

(1)修剪：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、立地环境、景观要求，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。

(2)施肥：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，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，适时适量进行施肥，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。

(3)除草：各类绿地、树穴、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。

(4)行道树整形修剪：主要用于对区内行道树进行规范化、层次化修剪整形及抹芽处理。确保行道树的观赏性及安全性。

(5)区内其他乔木、大型灌木，不定芽要及时清除，以保持树木

骨架清晰,促使生长形态美观,营养集中。

(6)病虫害防治:病虫害防治是植物管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,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,及时采取措施防治。

(7)抗旱、抗风、抗涝: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,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。极端天气期间要做好加固、排涝抢险工作,防止植物受损。不包括自然因素及不可抗拒等因素所造成的植被损失。

(8)苗木补植。依据甲方安排,对区内枯死苗木进行移除、补植,达到相关规范要求。

(9)除以上八项工作内容之外的养护工作。

3、对本合同项目实施管护所用的一切劳动力、机械设备等服务要素等由乙方组织提供,甲方不组织。

4、本合同所指工作内容以甲方根据实际管护需要安排的任务为准,实行点工制。用工标准参照分项价格表(附件)执行,未约定的价格及机械等参照当年市场价经甲方询价核准后计价,乙方具体工作量以甲方考勤(记工)单为准。

5、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和监督检查,定期向甲方汇报管护计划及有关措施,有工作任务期间要发工作动态照片,甲方会不定期对用工情况进行抽检。

6、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,确保服务期内不出安全责任事故。管护服务期内,发生的任何不安全事故,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,与甲方无关。

四、管护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1、管护服务费:经竞争性磋商,2026年度区内苗木日常管护(以下简称管护费)为¥965290.00元, (大写:玖拾陆万伍仟贰佰玖拾元整)。

2、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

乙方完成管护工作任务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依据工作量验收单进行费用结算。最终费用以甲方出具结算单为准，按照月付制度支付管护费用，总价原则上不能超过中标价。但确实由于特殊情况，超出中标服务费用 10%（含 10%）的部分，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以实际发生量结算。若超过 10%以上部分，按照相关规定例行采购程序重新签订合同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责任

甲方有考核乙方服务质量的权力，乙方有为甲方提供技术指导及建议的义务。

六、考核验收

甲方对乙方的管护服务质量、工作量进行考核验收，以结算单作为付款的依据。

七、附则

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作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(公章):蔡家坡经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乙方:陕西天辰润景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曹庆伟

签订时间: 2026 年 7 月 30 日

2026.7.30

附件：

2026 年度区内绿化苗木日常管护服务分项价格表

序号	养护内容	养护范围		养护频次	劳务明细	单价 (最高限价)		单位	数量	单位	小计	备注
一	树木绿篱修剪、草坪打草等	主要路段	工农路、人民路、凤凰路、岐山大道、渭北路、站前大道、汽车大道、南环路等	4次/年	人工费 (普工)	男工	159	元/天/人	1350.0	人次	214650.00	
						女工	119	元/天/人	780.0	人次	92820.00	
					车辆费	257		元/天/辆	400.0	辆	102800.00	不含司机
		其他路段	除主要路段外的城区其他道路		机械费	绿篱机	107	元/天/台	500.0	台	53500.00	不含人工
						打草机	107		180.0	台	19260.00	
						油锯	107		350.0	台	37450.00	
		二	枯死苗木补植		蔡家坡城区	2次/年	枯死苗木清理	4000		元/次	2.0	次
苗木补植	乔木栽植			290			元/棵	120.0	棵	34800.00		
	地被灌木栽植			290			元/m²	150.0	m²	43500.00		

三	病虫害防治	蔡家坡城区	2次/年	人工费	男工	159	元/天/人	100.0	人次	15900.00	
				(普工)	女工	119	元/天/人	30.0	人次	3570.00	
				车辆费	257		元/天/辆	50.0	辆	12850.00	不含司机
				药品等耗材	40000		元/次	2.0	次	80000.00	据实结算
四	城区内公园、广场苗木养护	北坡公园、运动公园、区内公用广场等	2次/年	人工费	男工	159	元/天/人	700.0	人次	111300.00	
				(普工)	女工	119	元/天/人	200.0	人次	23800.00	
				车辆费	257		元/天/辆	120.0	辆	30840.00	不含司机
				机械费	107		元/天/台	750.0	台	80250.00	不含人工
总价(元)		/	/	/	/		/	/	/	965290.00	

注：1、本表中作业车辆主要为洒水车、拖拉机、药物喷洒车等，其他车辆类型实施前据实定价；

2、机械费指电动机械(绿篱机、油锯、打草机等)的设备使用费，不含操作人员人工，人工单独在人工费分项中据实计量；

3、本表中未涉及的工种、技术工种和机械等价格，参照上年度市场价格或本年度市场询价执行，具体数量据实结算；

4、本表中的养护内容及服务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此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，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。

